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额外币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张 昆 王青松 李家聪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